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ST 金花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

权益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向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回复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21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临2020-067、临2020-071、临2020-073、临2020-075、临2020-079、临2020-081、临2020-084、临2021-002、临2021-004、临2021-006、临2021-010），预计2021年2月3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1年2月10日前回复《问询函》，在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

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